

# 通 知
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

聯絡人：顏全震

聯絡電話：271-7151

主旨：有關學生機車申請夜間入校之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  
請協助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 104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 本校學生需申請「研究室(含實驗室)及廠場過夜使用申請表」(表單下載請至總務處→保管組→表單下載)經核准後，持影印本至駐警隊申請機車入校權限，入校機車並應已繳交該年度停車費用。
- 三、 機車入校時間於每日 22 時起至隔日 6 時前離校；寒、暑假提前於每日 20 時起至隔日 6 時前離校。
- 四、 入校車輛違反下列規定：機車借人使用、逾期逾時、肇事、其他非與申請項目相關者等，則取消機車入校資格，並不得再申請。

此致

各單位/院、系、所

車輛管理委員會 敬啟